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25〕28号

2025年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科技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经教育部批准，2025年继续实施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范围

卓工项目依托未来技术学院、国家集成电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或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现代产业学院等，重点支持上述学院、平台支撑培养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同时可选派少量有关学科领域专职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国研修，负责本科插班生在外留学期间日常管理工

作。

二、选拔推荐

实施单位需按照《2025 年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要求做好本单位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

1.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自主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派出”的方式进行选拔。实施单位应结合国家急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实际需要择优确定推荐人选。你校 2025 年选派名额上限为 30 人。

2.实施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报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选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要求填写《人员材料审核表》。

3.被推选人员应按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时间安排

1.实施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组织开展选拔，确定拟推荐人员。2025 年 6 月 1 日-6 月 10 日实施单位须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提交

材料详见附件。

2.实施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指南》中的人选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申请人。2025年6月16日前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人员材料审核表及申请人的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公函模板详见附件。

3.录取结果将于2025年7月公布，将视录取情况确定是否开展第二批遴选。

四、派出管理及成果考核

实施单位应承担留学人员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对留学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安排出国前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指导其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及教育部委托机构组织的行前培训，对办理派出手续进行审核、指导和帮助。

3.及时了解留学人员在外情况，指定专门联系人，督促其按期完成留学计划，将其在外期间的综合表现作为人才培养考核要素，在其遇到特殊困难时予以扶助。

本科插班生应成班派往同一国家同一留学院校，原则上每班不少于5人。须指定专人作为带队教师以访问学者身份派出，负责本科插班生在外留学期间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单位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5.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注重成果收集，定期对本单位派出人员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

五、其他事宜

1.实施单位应合理制定选派计划，做好留学人员派出、成果收集等有关工作。我委将根据本年度各实施单位执行情况，会同教育部相关司局研究确定并下达下一年度选派计划。

2.2025年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6年12月31日。派出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卓越项目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3.如遇问题，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
联系人：彭飞/孙瀛雪，010-66093990/3553。

附件：1.2025年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南

2.被推荐人员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3.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4.推荐公函（模板）

5.各实施高校依托项目清单（分送）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研究生司、财务司、国际司

2025 年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国际交流和产教融合优势，以有组织国际交流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科技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为我国关键领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设立并实施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项目）。

第二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简称高教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以下简称研究生司）、财务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国际司）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负责卓工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读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对访问

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高教司、研究生司、财务司、国际司、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负责制定方案、确定标准，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负责指导执行、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估等管理工作。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通知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导实施单位组织开展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回国考核及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面向承担未来技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建设任务的相关高校实施，选派由以上学院、平台、项目支撑培养的优秀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出国留学，同时可选派少量有关学科领域专职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国研修。

第六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卓越、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国外接收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

第七条 实施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内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并承担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本科插班生类别均采取成班制的选派方式，每

班次均应安排带队老师，专门负责学生在外留学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国家留学基金将按不高于3000美元/人/月的标准承担学费，超出部分由实施单位与外方协商减免或由实施单位筹措经费支付，不得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

第十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通知确定的选派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择优推荐人选。

第三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十三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满足项目外语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选派类别有关要求：

1.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6个月。须为实施单位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18周岁（2007年6月10日以前出生）。

2.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6-12个月。须为实施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须为实施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4.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实施单位正式在编专任教师或在编教学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管理人员应在有关领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年限满 2 年。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有关交流学习、科学研究和专题培训等，原则上应负责本科插班生在外留学期间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或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实施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上申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自行组织开展选拔，确定拟推荐人员；于2025年6月1日-6月10日组织被推荐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提醒被推荐人员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在线提交。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条 实施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单位应于2025年6月1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人员材料审核表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实施单位推荐人选进

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5 年 7 月公布。实施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2025 年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

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实施单位和中国驻留学所在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达到持续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三十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通过本项目出国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本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附：外语合格条件

卓工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

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

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被推荐人员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	操作方式	本科插班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	✓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3	学习计划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4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5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6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7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8	职称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9	学费明细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	×
10	单位推荐意见表	项目实施单位	在线填写	✓	✓	✓	✓
11	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项目实施单位	扫描上传	✓	✓	✓	✓

注:

1. ✓: 需要提交; ×: 不需要提交

2. 请按以上材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3.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4. 实施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5.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 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 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 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 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填写有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可提回修改。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并由实施单位接收后将不能提回及修改。

如实施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申报时应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扫描件。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应明确如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院校等；

②留学身份：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8月1日且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④工作语言：赴非英语国家，邀请信中应明确留学期间的工作语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即可；

⑤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⑥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⑦资金资助/收取费用情况；

⑧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录取通知，但邀请信/录取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除外。

3.学习计划

实施单位须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应包含课程安排或学习任务、须修学分数、时间安排（如报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并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5.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

7.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申请人需提交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本科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8.职称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可使用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学费明细（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申请人需提交由实施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应明确学费额度及学费承担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涉及学费资助的申请人，请上传空白页。

10.《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应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应由牵头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应在仔细确认表中列明的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11.《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实施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如实填写《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并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此表将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未提交材料审核表，或材料审核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录取。

三、受理单位提交办法

实施单位应于2025年6月1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单位推荐公函（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人员名单、人员材料审核表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其中，单位推荐公函需按模板要求填写；推选人员名单需将申请人按推荐顺序排序。

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

专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单位:

拟留学专业: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审 核 项		是	否
		(请在相应选项下打 "√")	
1. 申请人 基本条件	是否超龄		
	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或外方奖学金具有排他性条件		
	是否已获外国国籍或国外永久居住权		
	是否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师德师风、身心健康等方面问题;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或受公派留学资助回国服务不满 2 年		
	是否同时申请多个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 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的		
	是否留学目的地为港澳台地区		
	国内所学专业/从事工作内容是否符合选派类别要求		
2. 申请人 材料内容	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无误; 关键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如有效身份证件、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外语水平合格证明		
	是否需申请人本人负担学费 (无学费可不填)		
	学习/研修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邀请信中关键留学信息 (如留学期限、留学身份、留学国别) 是否符合相关选派类别要求; 申请人是否据此填报准确		
3. 其他情 况说明			

注: 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 并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依据, 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 应由牵头部门填写。审核表信息内容不实, 导致申请人未被录取, 相关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此表为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推选人员审核录取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对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务必认真、严谨、如实填写。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应由牵头部门填写并盖章。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基本留学信息需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1. “专项名称”应填写卓越医师国际化培养项目或卓越工程师国际化培养项目,并确保与信息平台中填写的保持一致。

2. “申请人姓名”应填写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 “申请留学身份”应填写申请人所申请的留学身份(选派类别)。

4. “拟留学国别、单位”应填写留学国家名称和留学单位中外文名称,例如: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

5. “拟留学专业”应以“拟留学专业名称+6位代码”形式填写,并确保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manager>)中保持一致。

6. “实施单位”一般为申请人所在学习/工作单位,如多个部门共同参与项目实施,请填写牵头部门名称。

7. “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应由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工作牵头部门盖章。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应严格对照《项目指南》中人选基本条件及有关选派类别要求,核实申请人“是否超龄”、“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是否满足相关选派类别人选条件要求”等有关信息后,逐条填写。

三、申请人材料内容

1. 应按照《被推荐人员应提交材料及说明》严格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后填写。

2. 申请人填报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应根据外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中列明的期限核定,如申请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请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对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处填写。

五、特别说明

审核人及联系电话必须填写,如未填写,此表视为无效。

单位文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申请人员的函（样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2025 年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南》的要求，我单位按程序完成申请受理工作，决定推荐____人为____（项目名称）申请人。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____月____日，我单位共收到____人的申请材料，其中____人属于我单位受理范围，予以受理，____人不属于我单位受理范围，予以退回（或淘汰）。我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对受理范围内的____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确定淘汰____人，推荐____人，审核人员为____（姓名、工作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备注：1.不同的公派留学项目建议分开出具公函及名单；2.公函及名单盖章后需扫描上传到信息平台，上传时请务必与推荐人员做好关联。）

附件：推荐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各实施高校依托项目/平台/学院清单（分送）

（东北大学）

卓越工程师专项依托学院/平台

未来技术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